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盐业”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湖南盐业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5号）的核准，湖南盐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2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783,018.87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2337号）。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方式的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发行主体为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

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在二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流动性较强的投资品种，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正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认购的银行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2020年7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湖南盐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欧阳刚

张 颢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